「○○○○」

技術讓與合約書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○○○系○○○教授

○○○有限公司

技　術　讓　與　合　約　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　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○○○○系 ○○○教授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○○○○有限公司 　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茲因乙方利用甲方資源進行研究，業已產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，為落實該技術及嘉惠國內產業界，乙方同意讓與丙方實施該項技術，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，協議下列條款，以為共同遵守︰

**第一條 技術來源**（請依技術來源擇一填列）

□無機關補助:本項技術係甲方聘任乙方期間，發展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。

□有機關補助:本項技術係甲方聘任乙方執行 ○○○○（補助機關）補助計畫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計畫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」之研究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。

**第二條：讓與技術範圍**

一、技術名稱：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（以下簡稱本授權技術）。

二、技術內容：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三、讓與地區：台灣。

四、讓與對象：丙方

五、讓與方式：本合約為○○○○○技術之讓與**。**

**第三條：技術讓與與實施**

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30天內將本授權技術及資料之所有權交付予丙方。

**第四條：義務與責任**

保密責任：三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分資料，應以密件處理。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者或使第三人知悉。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，丙方亦須負本條款之保密責任，若有違反，應賠償甲乙雙方之損失。

丙方如有符合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」及其審查原則之事項，應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。

**第五條：權利金、衍生利益及付款方式**

一、權利金：共計新台幣○○○萬元。權利金額全額到戶不含手續費，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付清。

二、權益分配：丙方支付權利金之分配，依甲方之相關規定分配之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，於本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(遇例假日順延)內，以匯款或即期票據一併繳送甲方，甲方應依本條第二款所定比例辦理分配。丙方所付權利金，凡需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，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。

四、本授權技術係以合約簽訂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交付丙方，（已獲得○○國家專利權，專利名稱為○○○○○○，專利證號為○○○○○○，如未涉及專利請將紅字刪除）。

**第六條：無擔保規定**

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，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。甲乙方無須擔保因本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。

**第七條：違約處理**

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權利金者，經催告後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0.03%計付遲延違約金。如經繳付違約金後再逾一個月仍未付清時，甲乙方始得經催告終止或解除本合約。

**第八條：合約終止處理**

三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、履約保證責任，不因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**第九條：合約修改**

一、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，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。

二、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**第十條：合意管轄**

一、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；三方對於本合約、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二、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付仲裁，並依我國仲裁法解決：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第十一條：條文名稱與一部無效**

一、本合約各條文之標題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，不得據以解釋、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內容所含之意義。

二、本合約部分條款若依法被認為無效時，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。

**第十二條：完整合意**

一、本合約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，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，對雙方均無拘束力。

二、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，但兩者有牴觸時，以本合約為準。

**第十三條：聯絡方式**

1.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（以下簡稱「聯絡人」），經送達該聯絡人者，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：

甲方聯絡人姓名：何彩雯

職稱：組員

E-mail:tlo@nfu.edu.tw

電話：05-6315445

傳真：05-6365348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乙方聯絡人姓名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雲林縣虎尾鎮文化路64號

丙方聯絡人姓名：

職稱：

E-mail: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地址：

二、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，並告知更新內容。

**第十四條：合約份數**

本合約正、副本一式3份，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、副本一份為憑。

**立約人**

甲　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

地　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乙　方：

職　稱： ○○○(系) ○○○○(職稱)

地 址：

丙　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**中　華　民　國 　 　年 　　 月 　　　日**

附件一 讓與技術內容